



專利讓與 處分規範

案號：PR1130316100

品名：

中文：高度甲基化甘油（含氧燃料）的製程與純化技術

英文：MANUFACTURE PROCESS OF HIGH METHYLATED GLYCEROL (OXYGENATED FUEL) AND ITS PURIFICATION

項目	規 格 說 明	數 量	備註
一	1、讓與標的：中華民國發明專利一件 2、專利名稱：高度甲基化甘油（含氧燃料）的製程與純化技術。 MANUFACTURE PROCESS OF HIGH METHYLATED GLYCEROL (OXYGENATED FUEL) AND ITS PURIFICATION 3、專利證號(或公開號)：I565692 4、專利起訖：2017.01.11~2030.10.05 5、專利技術內容：詳見專利公報。	1	
二	1、得標廠商應於接獲得標通知起30個工作天內，與大同大學簽訂「讓與契約書」。各項契約條件應以大同大學與得標廠商正式簽訂之「讓與契約書」為準。大同大學保留與得標廠商簽訂「讓與契約書」之權利。 2、大同大學不擔保「讓與標的」有效性、合用性、商品化、無瑕疵、得向第三人主張權利、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可達其他特定目的之可能性，且不擔保得標廠商利用「讓與標的」所製造產品之產品責任。 3、「讓與標的」如被舉發撤銷，大同大學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得標廠商或第三人因「讓與標的」發生任何損害時，大同大學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4、「讓與契約書」生效後，「讓與標的」之任何舉發、被撤銷或其他糾紛，得標廠商同意自行負責，概與大同大學無涉；大同大學亦毋須返還或賠償任何款項予得標廠商。 5、大同大學無提供任何有關「讓與標的」之資料文件予得標廠商，或對得標廠商提供有關「讓與標的」之諮詢講解或訓練之義務。		
三	標的運用說明與限制 1、本讓與標的屬國科會計畫成果專利，相關讓與合約與專利實施等，須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2、得標廠商同意以永久、無償、全球、非專屬及不可轉讓之方式，將本研發成果授權大同大學及政府機關，於非商業用途實施本		

	<p>研發成果之一部或全部。</p> <p>3、得標廠商未獲得國科會或大同大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商業推廣時(如：廣告、產品/投資說明等)使用國科會或大同大學或發明人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標章、徽章、商標及其他符號。</p> <p>4、本研發成果之實施地區如包括大陸地區時，得標廠商應遵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政府相關法規之規定。</p>		
--	--	--	--